
此乃要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董事：

黃英源先生 (主席)

陳信興先生 (副主席)

黃陳麗琚女士 (副主席)

梁文輝先生

林伯華先生**

黃志煒先生**

楊欲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7樓18室

敬啟者：

**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修訂公司細則**

緒言

在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 僅供識別

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並將該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加入相等於下述購回授權獲批授後本公司據此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以增加於符合公司之利益時發行新股之靈活性。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條款，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購回授權」），總數最高以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為限（「股份數目上限」），並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最後限期、或此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前期間進行。此舉將容許本公司按上市規則購回（包括在市場上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條及第87條，黃志煒先生、楊欲富先生及林伯華先生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黃志煒先生，66歲，現任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協會常務副會長。黃先生曾於經濟發展相關之中國政府機構工作超過十年，包括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廣東省外經貿委副主任兼廣東省外商投資局局長，另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二年間擔任佛山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在此之前，黃先生曾於廣東省佛山市發電廠任職工程師近十年，並曾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四年出任佛山市家電公司總工程師兼副總經理。黃先生畢業於華中理工大學，主修電機工程系。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欲富先生，52歲，現任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協理，負責台中區服務處事務。楊先生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及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取得碩士學位。彼於中國生產力中心任職近20年，曾先後出任多間台灣不同行業的公司之經營管理顧問。楊先生於加盟台灣中國生產力中心前，曾於不同大型企業擔任管理工作。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伯華先生，45歲，為一間顧問公司之資深顧問。林先生為特許財務分析師，並為特許管理會計師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伯明翰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資訊系統管理碩士學位，及於澳洲悉尼大學獲取管理學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20年以上之經驗。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獲委任日期前，黃先生、楊先生及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楊先生及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為三年之固定年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黃先生、楊先生及林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等各自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30,000港元，另出席全體董事會議每次10,000港元之額外酬金。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黃先生、楊先生及林先生之董事袍金總額分別為42,500港元、42,500港元及160,000港元。

修訂公司細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件14及23作出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故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改，以符合修訂後之上市規則之要求。

現建議就公司細則第86(2)條作出修改，致使所有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另建議就公司細則第87(1)條作出修改，致使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退任之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刊出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就加入修改公司細則之建議決議案作出修訂。經修訂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本公司現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要求就所提呈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載列於附錄三。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謹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向各股東推薦上述建議，敬請閣下加以考慮並按本身之意願就本身之股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英源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下列說明文件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就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守則，向股東提供所有必需資料，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722,096,724股。

倘購回授權予以全面行使，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至(i)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依照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必須舉行之最後限期、或(iii)此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三者中最早之日期前，購回股份最多可達72,209,672股。

就普通決議案第五項而言，董事茲聲明：董事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回購本公司之股份。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僅參照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而提出。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權力，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回購（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提供購回股份之資金

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之規定，全由本公司可合法運用於該用途並來自本公司供分派溢利（原可用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中撥出。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布之財務報告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回購股份，與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回購股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公布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會回購股份，除非彼等認為該等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可以提升資產淨值及改善每股盈利。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之聯繫人等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把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目前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知會，表示倘本公司獲准購回股份，彼等目前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而彼等亦無承諾不出售其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細則之規則及香港及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分別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41	1.29
六月	1.40	1.32
七月	1.41	1.35
八月	1.39	1.34
九月	1.36	1.31
十月	1.37	1.25
十一月	1.30	1.09
十二月	1.26	1.12
二零零五年		
一月	1.28	1.12
二月	1.35	1.25
三月	1.28	1.15
四月	1.21	0.93

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細節如下：

日期	購回股份 數目	最高每股 須付價格 港元	最低每股 須付價格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	30,000	1.26	1.26	37,8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	200,000	1.27	1.26	253,0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50,000	1.27	1.27	63,5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	50,000	1.27	1.27	63,5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80,000	1.24	1.24	99,200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00,000	1.24	1.24	124,000
	<u>510,000</u>			<u>641,000</u>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上升，則該上升將導致須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會導致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於購回最高股數限額的情況下，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如以下所列：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持股百份比	假設購回 最高股數限額後 之持股百分比
黃英源（註）	14.4%	16.0%
陳信興	13.4%	14.9%
黃陳麗琚（註）	6.0%	6.7%

註：黃陳麗琚女士為黃英源先生之夫人。上列數字為彼等個別持股之百分比。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券)；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iii)因行使根據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等人士授予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權比例發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及遵守一切適用之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獲通過之日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6(2)條取代：

「82(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倘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授權)作為現有董事之額外成員，惟所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之最高數目。因此而於董事會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倘屬填補臨時空缺之情況)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倘屬董事會新成員之情況)為止，彼等董事將符合資格於該會議上膺選連任。」；及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87(1) 即使公司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數目並非三(3)或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惟當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其他行動以對現時公司細則作出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郭偉樂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修訂)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該項授權必須訂明每位受委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及在召開之大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唯如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行最優先者(不論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準則須按登記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登記之姓名所排行之先後次序而決定。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以前）經下述任何一方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i) 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並於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所代表之投票權須不少於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東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